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
1,807,406,986股供股股份供股之結果
及
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及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

- (i) 已接獲25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898,025,461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1,807,406,986股供股股份總數約49.69%；及
- (ii) 21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503,741,285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1,807,406,986股供股股份總數約83.20%。

合併計算後，已接獲46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2,401,766,74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1,807,406,986股供股股份總數約132.89%。因此，供股錄得594,359,760股供股股份之超額認購。

根據包銷商之不可撤銷承諾，包銷商已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之372,893,004股供股股份。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有效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供股股份及額外申請表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上市批准。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以繳足股款方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及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有關購股權調整的補充指引，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於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將因為供股完成而作出調整。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分別簽立的構成紅利可換股債券的平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紅利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毋須調整而轉換價仍為同樣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有關供股之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

- (i) 已接獲25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898,025,461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1,807,406,986股供股股份總數約49.69%；及
- (ii) 21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503,741,285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1,807,406,986股供股股份總數約83.20%。

合併計算後，已接獲46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2,401,766,74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1,807,406,986股供股股份總數約132.89%。因此，供股錄得594,359,760股供股股份之超額認購。

根據包銷商之不可撤銷承諾，包銷商已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之372,893,004股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

根據上述有效接納之數目，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為909,381,525股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1,503,741,285股。

鑑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以滿足所有有效申請，董事會已議決根據公平公正基準參考申請額外配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該909,381,525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該等合資格股東。分配基準為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約60.47% (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概無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就將所持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均不獲優先處理。

包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根據認購結果，供股錄得594,359,760股供股股份之超額認購。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有關包銷股份之責任已獲悉數解除而包銷商毋須承購任何包銷股份。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接供股完成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銷商(附註1)	186,446,502	20.63	1,405,983,904	51.86
多實(附註2)	1,644	0.00	1,644	0.00
小計	186,448,146	20.63	1,405,985,548	51.86
其他公眾股東	717,255,347	79.37	1,305,124,931	48.14
總計	903,703,493	100.00	2,711,110,479	100.00

附註：

1. HWKFE(即包銷商)由向先生擁有50%權益及陳女士擁有50%權益。
2. 多實由陳女士實益擁有60%權益及由向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多實持有之股份乃受一項押記令所規限。該等股份存於正達融資有限公司中，而該公司正進行清盤。由於多實持有的股份受押記令所限，因此多實並無就接納其有權認購之3,288股供股股份作出承諾。

3. 由於包銷商已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之股份數目乃參照本公司上述分配基準計算，僅供說明用途。緊接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之股份數目可能因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份的合計及／或湊整而進一步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發表公告，以將緊接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告知股東。
4. 於本公告日期，(i)由本公司授出之196,71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後成為196,714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簽立之平邊契據可予轉換1,060,317股股份之尚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紅利可換股債券並無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紅利可換股債券由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持有，而彼等被視為公眾股東。
5. 除向先生及陳女士(彼等於HWKF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6. 上表所載之若干數字及百分比已作湊整。

誠如上表所示，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可達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有效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供股股份及額外申請表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上市批准。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以繳足股款方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及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由本公司授出之196,71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後成為196,714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簽立之平邊契據可予轉換1,060,317股股份之尚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有關購股權調整的補充指引，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於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將因為供股完成而按下文所披露方式作出調整，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接供股完成後	
	每股股份之 行使價	未行使購股權 所附認購權獲 悉數行使時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 行使價	未行使購股權 所附認購權獲 悉數行使時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一日	47.35港元	196,714	46.136港元	201,888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分別簽立的構成紅利可換股債券的平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紅利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毋須調整而轉換價仍為同樣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並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有關購股權調整的補充指引，以及構成紅利可換股債券的平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由本公司授出而仍然有效之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